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政法

优秀新闻作品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政法委，省政法各单位，省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政法委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22年度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宗旨

“江苏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奖”是全省政法领域最高等次的新闻奖。省委政法委组织开展评选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政法机关与新闻媒体联系，提高政法新闻报道水平和政法新闻队伍的业务素养，鼓励、引导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宣传新时代江苏政法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和新经验，讲好政法故事，传播政法声音，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全面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营造良好政法舆论氛围、提供有力思想舆论支持。

二、评选范围

参评范围为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新媒体中心（传媒中心）等新闻单位，以及各地政法网站。

三、参评作品标准

l．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符合宪法法律规定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充分反映全省政法领域重大部署、重要举措、重点工作，充分体现2022年度全省政法系统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阐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平安江苏建设、法治江苏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扫黑除恶常态化和队伍建设等工作的新进展和新成效。

2．主题鲜明，内容真实，新闻性强，时效性强，富于创新，语言文字生动，制作精良，感染力强，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鼓励媒体融合报道和应用新媒体传播的作品，鼓励曾在年度重大敏感案（事）件舆情应对处置中发挥积极作用的评论类作品。

四、评选项目和基本要求

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设5类，共14个评选项目，参评作品发表的时间范围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参评作品的作者（主创人员）按各项目规定申报，姓名和排序以刊播时署名为准（刊播时署笔名、网名的，申报时可在笔名、网名后括号内填报本名；刊播时未署名的，按“集体”申报）。申报作者（主创人员）为“集体”的，需附作者（主创人员）。

（一）文字作品参评项目

1．消息类：迅速简明报道新闻事实的文字新闻作品。要求语言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新闻要素完整。字数不超过1000字，以正文内容按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含标点符号，不含标题、署名等内容（下同）。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2．评论类：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评析和说理的文字新闻作品，不包括杂文。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论述精辟，论证有力。字数不超过2000字。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3．通讯与深度报道类：用详实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深入报道的新闻作品，含系列、连续、组合报道。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合理，选材典型，语言生动，感染力强。字数不超过5000字。通讯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深度报道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以所申报的每件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播年度申报。

（二）广播、电视作品参评项目

1．消息类：定义及要求同文字类。时长不超过4分钟。广播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2．评论类：对新闻事件等评析和说理的作品，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论述精辟，论证有力。广播类作品时长不超过15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电视评论时长不超过40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3．新闻专题类：定义及要求同文字作品通讯与深度报道类。广播专题类作品时长不超过30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专题类作品时长不超过45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以所申报的每件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广播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播年度申报。

（三）网络作品参评项目

1．评论类：定义及要求同文字类，同时要求体现传播环境和媒体特征。字数不超过2000字，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除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及各地政法网站外，政法新媒体、政法干警自媒体可以参加此项评选）。

2．专题类：综合运用多媒体手段和多种新闻体裁，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同一新闻事件或同一新闻主题的作品，含网络新闻访谈。要求主题得当，特色鲜明，容量大、采集广，更新及时，交互性强，表现形式丰富多样；页面结构清晰，布局合理，设计新颖美观，形式、内容与主题思想有机统一。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

（四）摄影作品参评项目

报道新闻的摄影作品。要求新闻性强，现场抓拍，表现力强，标题准确，文字说明简洁、要素完整。单幅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1人、组照（不少于5张，不超过8张）作者（主创人员）超过2人按“集体”申报。

（五）媒体融合参评项目

除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社（报业集团）、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外，政法新媒体、政法干警自媒体均可参评。

1．重大主题报道：报道年度重大活动、重大主题的新闻作品。要求政治性、思想性、新闻性强，受众面广，影响力大。作者（主创人员）超过10人按“集体”申报。

2．国际传播：面向海外受众生产的新闻作品。要求新闻性、针对性强，传播效果好，发挥作用突出。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3．应用创新：应用信息网络技术，研发“新闻+服务”的创新性信息服务产品。要求内容丰富、技术先进、形式新颖，实用性、服务性强，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应在2022年或之前上线持续运行至今，有固定名称的信息服务板块、栏目、某种应用等产品形态，不以一个网站、客户端或社交平台公众账号参评。作者（主创人员）超过10人按“集体”申报。

4．短视频现场新闻：移动端首发直击新闻现场的视频新闻。要求时效性强，现场感强，信息量大，传播效果好。时长不超过3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5．移动直播：移动端首发对重大新闻事件或突发事件的新闻直播。要求与新闻性事件的发生和发展同步采集现场信息并发布，集现场报道、背景介绍与事态分析等于一体。策划周密，信息全面准确；音质画面清晰，报道重大突发事件可适当放宽；体现用户的参与性、同场感；充分体现移动端直播特征。时长不超过180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

对同一新闻事件的间断性直播，选取其中1个完整直播段参评。跨年直播的作品，首次播出时间和主体部分应在2022年度完成。不包括纪念会、报告会、文艺演出、工程庆典、剪彩仪式、活动开幕式直播作品。

五、数额分配

各设区市8篇（件）；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所属新华日报、江苏法治报、中国江苏网、交汇点新闻各5篇（件）；江苏广播电视总台5篇（件）；省其他新闻单位各3篇（件）；省政法各单位各5篇（件），省有关单位各1篇（件）。

各设区市参评作品须兼顾各类评选项目，其中评论类和广播类作品至少各报送1件，否则不能参评组织奖；各设区市、省政法各单位参评作品以刊播在省内媒体上为主。

六、报送要求

（一）纸质材料及电子材料

主要包括《江苏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目录》（附件1，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各市组织评选工作的情况（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和参评作品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等三类材料；在上报的《江苏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表》（附件2）中，所有参评作品都需提交二维码（将参评作品原发网址生成二维码）。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作品，系列报道、连续报道把整组报道划分为开头、中间和结尾3个阶段，从每个阶段中各选择1篇，共3篇为代表作；组合报道从整组报道中选择3篇代表作，单独填写《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附件3）。

1. 请严格按照初评结果顺序和规定数额填写《推荐目录》，超出分配数额的将按《推荐目录》顺序撤下排在后面的作品。

2．文字作品参评材料。纸质材料：报送作品一式12套，每套包括《推荐表》、作品发表样刊（A4纸复印件）、作品文字稿各一份，并装订在一起。

电子材料：U盘中包括《推荐表》和参评作品电子版。参评作品电子版存储在U盘中（含发表作品所在版面的电子版PDF文件和作品文字稿，文字稿结尾标注发表报刊名称、时间、作者、联系方式等）。

3．广播、电视作品参评材料。纸质材料：报送作品一式6套。每套包括《推荐表》和作品文字稿（文字稿结尾写上刊播电台、电视台名称、时间、作者、联系方式等）各一份，并装订在一起。

电子材料：U盘中包括《推荐表》和参评作品电子版。参评作品须把原版播出作品、文字稿复制存储在U盘中，文件名以参评项目+标题命名，如“广播专题 XXX”；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代表作的音视频文件须在文件名末端注明代表作序号，如“广播系列 XXX 代表作1”。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AV或MP3格式文件；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

广播、电视作品参评项目必须是播出原版，不得为参评进行重新录制、编辑，不得删除片花、广告等任何内容。播出时含有片头、片尾的独立作品，务必完整复制片头、片尾内容。

4. 网络作品参评材料。纸质材料：报送作品一式4套。每套包括《推荐表》和作品文字稿（文字稿结尾写上发表网站名称、时间、作者、联系方式等）各一份，并装订在一起。

电子材料：U盘中包括《推荐表》和参评作品电子版。其中参评作品电子版是能够离线浏览的网上页面和文稿电子版；新闻专题要求含所在网站或频道页面、专题首页和3件代表作的网页。

5. 摄影作品参评材料。纸质材料：报送作品一式4套。每套包括《推荐表》、作品发表样刊（A4纸复印件）各一份，并装订在一起。

电子材料：U盘中包括《推荐表》和参评作品电子版。将参评作品所在版面的电子版（PDF文件），连同作品数字照片（像素为1422×800至3558×2490之间，不小于1M的RGB模式JPEG文件，在文件名中标注标题、文字说明、作者、发表日期和报刊名称、联系方式等）一并存储在U盘中。

6. 媒体融合作品参评材料。纸质材料：报送作品一式4套。每套包括《推荐表》和作品文字稿（文字稿结尾写上发表平台名称、时间、作者、联系方式等），并装订在一起。

电子材料：U盘中包括《推荐表》和参评作品电子版。《推荐表》中“发布账号（APP）”栏需填报规范名称；“社会效果”栏填写作品传播平台、渠道，以及作品的点击量、转发量、受众参与度等情况，可另附策划文案。

参评作品可下载的，使用U盘提供作品原件电子版，音频作品复制为音效效果好的WAV或MP3格式文件，视频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MP4格式文件。参评“移动直播”奖项，须附1份1000字以内的直播简介，包括直播意义、直播流程和规模、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参评“国际传播”奖项，应提供在境外媒体落地（转载、引用、采用）的网页、音频、视频等依据。

（二）格式标准

1. 作品推荐目录和所有参评推荐表均须电脑打印、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刊播作者姓名一栏须按参评作品的署名要求完全、准确填写。

2．作品的文字稿用word格式，标题用14号黑体加粗，居中；小标题为12号宋体加粗，居中；正文字体为12号宋体。推荐表内填报文字为12号宋体。每件作品文字稿后面写清楚发表的媒体平台名称、日期、作者姓名、简介、联系方式等，以备寄发获奖证书时使用。

七、设奖数额

每个评选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设奖数额为参评作品总数的20%，凡获奖作品均由省委政法委、省新闻工作者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并从获得一、二等奖的作品中选择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视情设立特别奖（奖励标准同一等奖），授予题材重大、质量特别优秀的政法新闻作品。特别奖数量从严控制，且需到会定评评委全体一致同意。

请各地、各部门和有关新闻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好初评和推荐工作，把真正代表本地区、本单位最高水平的政法新闻作品推荐出来。各设区市委政法委、省政法各单位要明确参评材料报送工作责任人，报送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全省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月度评估内容。本次评选活动设好新闻评选组织奖，对选送作品质量高、获奖作品多的地方和单位，将予以表彰奖励。

报送方式：请用特快专递及时邮寄（建议使用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报送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逾期不报视为自动弃权。所有参评作品表格、文字和图片请同时发送到电子邮箱：83393943@163.com。

寄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省委大院）19号楼江苏省委政法委宣教处，邮编：210013；联系人：金危、周莹、吕明秀；电话：025—83393943、83197269，13913006720、15190479699、15950556227。

附件：1. 省有关单位名单

2. 2022年度江苏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目录

3. 2022年度江苏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表

4. 2022年度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

（以上附件可从江苏长安网 <http://www.jszf.org/> 下载）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2月 日

附件1

省有关单位名单

省纪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税务局、团省委、省妇联、江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新华社江苏分社、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江苏广播电视总台

附件2

2022年度江苏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目录

单位（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作品标题 | | 参评  项目 | | 体裁 | | 作者  姓名 | | 刊播单位 | | |
| 01 |  | |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03 |  |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
| 经我单位审核,以上作品内容真实，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上述作品参加2022年度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  年 月 日  （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手 机 | | |  |
| 地 址 | |  | | | | 邮 编 | | | |  | |

附件3

2022年度江苏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与刊播作品一致，有副标题、肩题等形式标题的作品，填报主标题即可。 | | | 参评项目 | | |  |
| 体 裁 | | |  |
| 语 种 | | |  |
| 作 者  （主创人员） | | |  | | 作品字数  （时长） | 文字作品填报字数以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音视频作品填报时长。系列报道项目文字作品分别填报3件代表作字数；音视频作品填报整组报道的平均时长。 | | | |
| 刊播单位 | | |  | | 刊播日期 | 填报×月×日×时×分，系列（连续）报道填写起止日期。 | | | |
| 作品二维码 | | | 将参评作品原发网址生成二维码 | | 发布账号（APP） | 仅限媒体融合类作品填报。 | | | |
| ︵  采作  编品  过简  程介  ）  ︶ |  | | | | | | | | |
| 社  会  效  果 | 请在此栏内填报作品刊播后的社会影响，转载、引用情况。通讯社作品填报落地和采用情况。  媒体融合类作品填报点击量、跟评量、互动量、转发数、点赞数、留言数等客观指标和应用新技术等情况，可另附策划文案。 | | | | | | | | |
| 作者代表姓名 | | | |  | | | 手机 |  | |
| 账号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开户行 | | 请填至支行。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22年度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完整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 | | | | |
| 序  号 | 单篇作品标题 | | 体裁 | 字数/时长 | 刊播  日期 | 刊播版面 | 备注 |
| 01 |  | |  |  |  |  |  |
| 02 |  | |  |  |  |  |  |
| 03 |  | |  |  |  |  |  |
| 04 |  | |  |  |  |  |  |
| 05 |  | |  |  |  |  |  |
| 06 |  | |  |  |  |  |  |
| 07 |  | |  |  |  |  |  |
| 08 |  | |  |  |  |  |  |
| 09 |  | |  |  |  |  |  |
| 10 |  | |  |  |  |  |  |
| 1. 附在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推荐表后。  2. 填报作品按发表时间排序。  3. 3篇代表作必须从开头、中间、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篇，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代表作”字样。  4. 广播、电视作品在“刊播日期”栏内填报播出日期及时间；在“刊播版面”栏内填报作品刊播频道、频率和栏目名称。 | | | | | | | |